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3 年度審評字第 89 號

請　求　人 許○○　住

受評鑑法官 陳○○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法官

　　許○○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審理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下稱苗栗地院）109 年度金訴字第○號違反銀行法案件（下稱系爭案件），有下列違失行為，違反辦案程序或職務規定，亦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損及人民對司法之信賴，爰具狀請求法官個案評鑑：

（一）受評鑑法官許○○在未調查案情前，未經請求人同意，即於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致電案件關係人單方溝通「本案刑度」及「訴訟程序」，疑似協議免提出債務人李○○申請書及以減免債務方向偵辦，聽取關係人指示，未審先判，並擬定訴訟程序，違反罪刑法定、無罪推定原則及法官倫理規範第 15 條等。

（二）受評鑑法官陳○○是審判長，為受評鑑法官許○○之直屬長官，其知悉、放任許○○法官從事不法，未通知許○○法官所屬職務監督權人臺灣高等法院院長等，違背法官倫理規範第 26 條舉發條款，及於審判終結前，快速又音量不大的唸了很多事項，要請求人

表示意見，應與上開所述許○○法官與關係人溝通訴訟程序有關。

（三）系爭案件之判決理由有諸多認事用法之謬誤，認定犯罪事實與所採用證據顯屬不符，違反論理法則、經驗法則及刑事訴訟法規定等，應調查證據而未予調查，有判決當然違背法令情事。就證據之取捨與證據之證明力如何認定，雖屬法院之職權，惟職權之運用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即有觸法之嫌。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揭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參照），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故法院審理具體案件，如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屬於法官審判之職務，尚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

三、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上述不當之情形，有應付個案

評鑑之事由，因而請求個案評鑑。然查：

（一）關於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不付評鑑事由部分：

請求評鑑意旨主張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案件所為之判決，有認定事實與證據不符，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等而有判決當然違背法令情事，凡此均屬對判決理由及結果表示不服。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請求人之主張，既涉及受評鑑法官審酌全案卷證後所為認定事實、證據取捨及適用法律之判斷，屬於法官就個案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此部分當非法官法所定法官評鑑應予審查之事項，本會尚難介入審查，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之不付評鑑事由。

（二）關於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不付評鑑事由部分：

1. 請求人以苗栗地院 109 年 4 月 21 日下午 2 時 3 分電話紀錄表，主張受評鑑法官許○○致電案件關係人單方溝通「本案刑度」及「訴訟程序」，疑似協議免提出債務人李○○申請書及以減免債務方向偵辦，聽取關係人指示而未審先判，有從事不法等。按法院審理刑事案件，應使被害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被害人得就被告之刑度（請法院從輕或從重量刑）、是否願意與被告進行調解程序及被告如認罪，是否同意法院改行其他訴訟程序等表示意見，法院亦得依職權審酌是否於開庭前先行詢問被害人意見，詢問之方式得採擇以電話詢問或於寄發開庭通知時一併檢附告訴人意見表等方式，故法院於開庭前先行以電話詢問被害人意見

，難謂於法有違。又被害人之意見僅供法院後續審理程序及量刑上之參考，並非當然拘束法院。經本會檢視請求人提出之前揭苗栗地院電話紀錄表，應係書記官致電詢問被害人即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銀行）對本案刑度、訴訟程序有何意見，臺灣銀行政風室張先生答稱請詢問臺灣銀行○○分行○高級襄理，故依電話紀錄表內容，並非如請求人所述之受評鑑法官許○○與案件關係人單方溝通、協議訴訟程序而有未審先判等情事，請求人憑此指摘受評鑑法官從事不法云云，客觀上與電話紀錄表之內容未符，復未提出受評鑑法官從事不法之具體事證，僅屬其片面臆測，核其主張，為無理由。

2. 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陳○○知悉、放任許○○法官與案件關係人單方溝通之不法行為，未向職務監督權人通知而違反法官法第 26 條舉發條款等語，惟本會審認許○○法官並無請求人所指之不法行為，業如上述，則受評鑑法官陳○○未通知職務監督權人，自無違背法官法第 26 條舉發條款，請求人此部分主張，為無理由。

3. 請求人另指稱受評鑑法官陳○○為審判長，於審判終結前，快速又音量不大的唸了很多事項要請求人表示意見，應與許○○法官與案件關係人溝通訴訟程序有關等語。按審判長每調查一證據畢，應詢問當事人有無意見，於宣示辯論終結前，最後應詢問被告有無陳述。刑事訴訟法第 288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90 條分別

定有明文。受評鑑法官陳○○應係依前揭規定，於審判程序逐一提示卷內各項證據，並請當事人（檢察官及被告）就各該證據之證據能力及證明力表示意見，對於卷內被告之前案紀錄表，詢問當事人有何意見，並於辯論終結前，詢問被告有無最後陳述，故受評鑑法官此部分所為，於法尚屬無違，請求人另指稱應與許○○法官與案件關係人溝通訴訟程序有關云云，此部分主張應屬誤會。準此，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陳○○有應付評鑑事由，核其主張，為無理由。

4. 綜上所述，請求人上開各項主張，核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

（三）從而，請求評鑑意旨各項主張，分別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銘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　１　３　　年　　５　　月　　１　７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